证券代码:600019 证券简称:宝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1

#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欧元债发行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优化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公司于2015年1月26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批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宝运企业有限公司在境外分次发行欧元债,相关公告请参见2015年1月2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2015年2月3日起在境外召开关于上述欧元债首次发行的系列路演推介会。2015年2月13日,公司成功完成了5亿欧元的3年期无抵押债券定价,票面利息1.625%,到期日为2018年2月23日,每年付息一次。此次欧元债券将在香港联交所及爱尔兰联交所(环球交易市场)同时上市。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证券代码:601336 A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编号:临2015-008号
H股股票代码:1336 H股股票简称:新华保险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1月19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19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1月26日、2月2日、2月9日分别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该可能涉及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重大事项仍在讨论过程中,正就战略合作方式、合作领域、战略投资载体等事项进行深入讨论,双方拟开展保险与互联网的战略合作,但战略合作方式和战略投资载体等重大事项至今尚未达成共识,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本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复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因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5-03

#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2月12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九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第八届董事会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由总经理韦剑锋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聘任杨星先生为副总经理,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独立董事认为:杨星先生符合担任公司高管的任职条件,具备所需职业素质,能够胜任所聘岗位工作。公司董事会对杨星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审核意见》;

(三)《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7日

简 历

杨 星 男,34岁,中共党员

一、教育背景

硕士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

二、工作简历

历任日本Berlitz(贝立兹)语言培训公司中文讲师,中国银行天津分行风险控制部职员,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项目经理,现任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助理。

三、兼职情况

无。

四、现就职于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截止披露日,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五、近三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7 证券简称:涪陵榨菜 公告编号:2015-010

#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906,428,723.56 | 846,216,441.51 | 7.12% |
| 营业利润 | 143,996,890.79 | 154,043,728.58 | -6.52% |
| 利润总额 | 155,691,377.35 | 164,644,065.79 | -5.4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31,992,980.45 | 140,647,110.24 | -6.15%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66 | 0.70 | -5.7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12% | 14.26% | -2.1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371,947,452.91 | 1,298,616,567.92 | 5.6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1,139,586,641.16 | 1,038,593,660.71 | 9.72% |
| 股本 | 201,500,000.00 | 155,000,000.00 | 3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5.66 | 6.70 | -15.52%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受宏观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影响,公司榨菜产品销量同比略有下滑,公司加大榨菜产品的市场推广力度,广告和市场推广费用同比有较大的增加;同时,2014年度公司新推出海带和萝卜产品,新产品的策划、人市推广和品牌宣传亦投入大量费用,上述费用的投入,短期给公司利润增长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90,642.87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12%;实现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4,399.69万元、15,569.14万元、13,199.30万元,分别较去年同期下降6.52%、5.44%、6.15%。

2.财务状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状况良好。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137,194.75万元、113,968.66万元,比年初分别增长6.65%、9.7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5年1月24日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0.00%~+5.00%。现经过对2014年度财务数据的初步核算,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下降6.15%,与已披露的业绩修正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2014年业绩快报内部审计报告;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17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2月13日收到副总经理陶娟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陶娟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报告自2015年2月13日送达公司董事会时起生效,辞职后陶娟女士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董事会对陶娟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股票简称:西部证券 股票代码:002673 编号:2015-018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15年2月13日完成2015年度第二期6亿元人民币短期融资券的发行,缴款日为2015年2月16日,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 短期融资券名称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 | | |
|---|---|---|---|
| 短期融资券简称 | 15西部证券CP002 | 短期融资券期限 | 90天 |
| 短期融资券发行代码 | 071542002 | 招标书编号 | 20150213001 |
| 招标日期 | 2015年02月13日 | 计息方式 | 利随本清式 |
| 起息日期 | 2015年02月16日 | 兑付日期 | 2015年5月17日 |
| 计划发行总额 | 6亿元 | 实际发行总额 | 6亿元 |
| 发行价格 | 100元/张 | 票面利率 | 5.08% |
| 有效投标总量 | 8.7亿元 | 投标倍率 | 1.45 |

特此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1099 证券简称:太平洋 公告编号:临2015-15

#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7号),对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2015年2月12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保荐机构和公司联系方式:

1、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军立 张钊

联系电话:010-63081025 传真:010-63081071

2、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简羽

联系电话:0871-68898126 传真:0871-68898121

特此公告。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15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为负值。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1、公司于2015年1月30日披露了《2014年度业绩预亏公告》(详见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的净利润将出现负值。

2、如公司经审计后的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则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两个年度连续亏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2014年年报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15-016

#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代码:000677)已于2014年12月12日起开始停牌,(相关公告见2014年12月12日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65,以上公告均刊登于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恒天集团有限公司正与有关意向方协商关于公司的重大事项,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方式正在进行研究和谈判,鉴于该重大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各相关方将提高工作效率,积极稳妥的推进本次重大事项的各项工作。本公司将积极跟踪进展情况。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事项进展及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A 600806 /H300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编号:临2015-008

#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15年2月15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函。为实现国有资本价值化经营,云南工投自2014年1月22日至2015年2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昆明机床股份26,362,969股,占总股本的4.964%。云南工投本次减持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 | | 本次减持后 | |
|---|---|---|---|---|---|
| | | 股数 | 持股比例% | 股数 | 持股比例% |
| 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无限售条件股份 | 58,772,913 | 11.07 | 32,409,944 | 6.10 |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2015-007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5年2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二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锡忠、许泽伟、徐远庆回避表决。

2、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锡忠、许泽伟、徐远庆回避表决。

该议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联董事许锡忠、许泽伟、徐远庆回避表决。

公司定于2015年3月5日上午10时在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事宜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公告《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09号)。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15- 009号

#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3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3月5日 10 点0 分

召开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3月5日

至2015年3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5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5—007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该议案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该议案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海南宗宣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当阳市国中安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293 | 三峡新材 | 2015/2/26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法人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手续。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在会议召开前2天进行登记。

4、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3月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6:00)。

5、现场会议地点:当阳市国中安大厦三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自理;

(2)公司地址:湖北省当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编:444105

联系电话:0717—3280108 联系人:张光春

传 真:0717—3285258 傅斯龙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3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延期复牌的议案 | ? |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18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5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公开,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汪南东先生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基于公司目前的未分配利润、资本公积金以及未来的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未来发展的经营成果,本人提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1、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

2、本人承诺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二、公司董事对于汪南东先生提议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在接到汪南东先生提交《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召集了部分董事对该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一致认为:汪南东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赞成汪南东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1/2以上。

三、内幕信息的管理

在该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风险提示

上述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与会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和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签署的《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19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2月16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现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现将该公告作补充说明如下:

公司董事对于汪南东先生提议的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在接到汪南东先生提交《关于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召集了董事汪南东先生、董事吴捷先生、董事吕兆民先生、董事伍杏媛女士、董事叶健华先生、独立董事赵华女士及拟任董事周战峰先生、拟任董事刘刚先生对该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上述董事一致认为:汪南东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赞成汪南东先生提议的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本次参与沟通讨论的董事人数占公司董事会人数1/2以上。

特此补充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江粉磁材 公告编号:2015-020

#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会议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议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汪南东先生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2015年2月16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2月16日下午15: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龙湾路8号公司1号会议室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6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703.1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数量为6.47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0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议案一和议案二需逐项表决,实行累积投票制,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汪南东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2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吴捷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吕兆民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伍杏媛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周战峰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刘刚先生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赵华女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08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0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张怀武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08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0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李忠轩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08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08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对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钟彩娴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黄秀芬女士担任股东代表监事

同意13703.16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3.16万股,网络投票0.001万股;

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统计情况:同意0.001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1%,其中现场投票0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13709.63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其中现场投票13709.63万股,网络投票0万股;

反对5.32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5.32万股;

弃权1.15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其中现场投票0股,网络投票1.15万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意见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高德刚律师、何焕明律师担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粉磁材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